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港元櫃台）及 82020（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擬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謹此提述 (i)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 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的公告。

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就《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而言，即作為信託契據中所宣告的信託之受託人）支付足夠資金，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場內或場外購買本公司的現有股份（「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的利益所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布，為配合與支持本集團發展戰略，本公司有意於未來三年內總計投入不超過港幣 12 億元，用於受託人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購買並持有股份，以作授予員工股份獎勵之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2018 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 年修訂版）》項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而購買股份之具體安排或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董事會認為，擬議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購買股份作為員工激勵，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觀「與員工共生」目標一致，透過加大對員工長期激勵的投入，建立行業領先的高效高薪薪酬制度，能有效地吸引及保留人才，因此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能夠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執行上述安排，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發展。

擬議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修訂版）》購買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就擬議購買股份的實施時間、數量或價格隱含或提供任何保證。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茵女士及夏蓮女士。